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08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建设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东北部，拟在石岐水道城际快速轨道石岐河特大桥下游约610米至1800米范围内分别建设桥梁2座，隧道1座，旅游码头3座。

（一）桥梁

拟建幸福桥、复兴桥分别于城际快速轨道石岐河特大桥下游约 610 米、1550 米处跨越石岐水道。桥位所处河段河面宽约 90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流平缓，水深条件良好，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夹角分别为 3° 和 8° ，桥梁间距不满足《内河通航标准》要求，在采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的前提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隧道

拟建隧道于城际快速轨道石岐河特大桥下游约 1110 米穿越石岐水道。工程所处河段河床、河势基本稳定，且远离滩险、港口和锚地，同意隧道选址方案。

（三）旅游码头

拟建 3 号、2 号、1 号码头分别位于城际快速轨道石岐河特大桥下游约 750 米（右岸）、1260 米（左岸）、1800 米（右岸）处。工程所处河段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码头均采用挖入式布置，同意码头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工程所处的石岐水道（张家边-磨刀洲尾）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V 级，基本同意《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幸福桥、复兴桥、隧道、旅游码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

证选用 500 吨级货船（67.5 米 × 10.8 米 × 1.6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500 吨级港澳线货船（49.9 米 × 10.6 米 × 2.5 米）和驳船（45.0 米 × 10.8 米 × 1.6 米）、以及游船（10.0 米 × 4.0 米 × 1.0 米）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隧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3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20 米。

（三）桥梁通航净空尺度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提出拟建桥梁单孔双向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8 米、净宽应不小于 90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均为 110 米，桥墩均位于岸滩上，一孔跨过通航水域，实际通航净高 8 米，净宽 90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隧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 -6.1 米。设计方案采用开挖施工方案，其中里程桩号 SK1+120-SK1+240 为隧道穿越规划航道范围段，水平长度 120 米，管顶最高点高程为 -6.75 米，满足通航要求。

（五）码头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码头平面布置要求。码头均采用挖入式布置，使用岸线长 68 米，前沿停泊水域宽 4.8 米，

未伸出现有岸线，码头及前沿停泊水域未占用航道；码头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直径 25 米，需利用部分规划航道。工程建设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船舶掉头作业对航道通航有一定影响，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等，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码头船舶进出管理，船舶进出应加强瞭望，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水域的维护，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迁移受影响的跨河缆线和其他设施，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